



黄山振州

NEEQ:873057

黄山振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NGSHAN ZHENZHO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平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鑫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洪鑫潮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鑫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59-2359746
传真	0559-2359848
电子邮箱	Hszhenzhou2359725@163.com
公司网址	www.hszhenzhou.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瑶里口 18 号 邮编：24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瑶里口 1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359,290.82	18,440,024.13	37.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0,732.84	12,927,230.82	29.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0	2.31	2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79%	29.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9%	29.9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53,438.16	14,162,534.56	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3,502.02	2,255,201.40	7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9,202.58	352,104.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952.56	-456,782.20	1,01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00%	16.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50%	2.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41	68.29%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00,000	100.00%	0	5,6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0,000	46.79%	0	2,620,000	46.79%
	董事、监事、高管	2,980,000	53.21%	0	2,980,000	53.21%
	核心员工	0		0	0	0%
总股本		5,600,000	-	0	5,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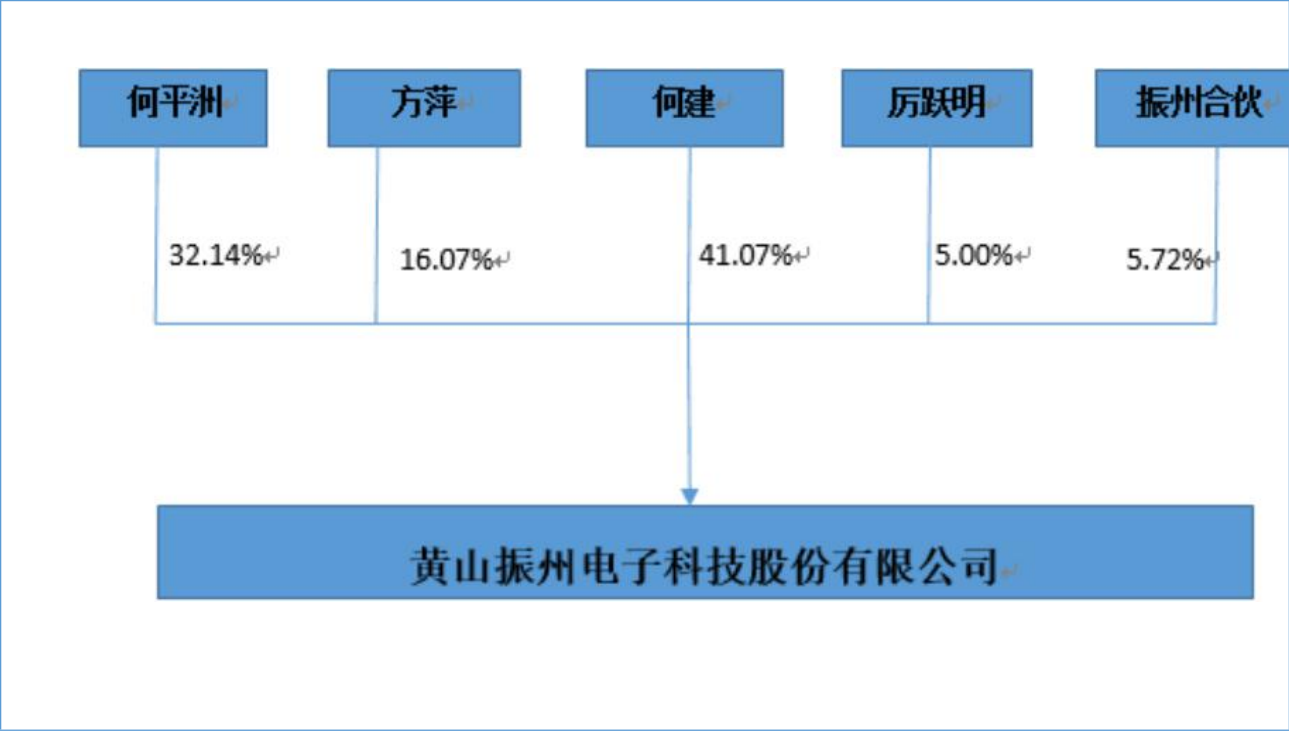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何建	2,300,000	0	2,300,000	41.07%	2,300,000	0
2	何平洲	1,800,000	0	1,800,000	32.14%	1,800,000	0
3	方萍	900,000	0	900,000	16.07%	900,000	0
4	黄山市振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20,000	0	320,000	5.72%	320,000	0

	业（有限合 伙）						
5	厉跃明	280,000	0	280,000	5%	280,000	0
合计		5,600,000	0	5,600,000	100%	5,6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何平洲现持有公司 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物 32.14%，方萍持有公司 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7%，何建直接持有公司 230 万股的比例是 41.07%，通过振州合伙控制公司 5.7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46.79%，何平洲与方萍为夫妻关系，何建为二人之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9.28%的 股份，并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支配公司 95%股份的相应表决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

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列报格式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本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42,467.52			
应收票据		1,320,000.00		
应收账款		4,622,467.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0,793.71			
应付票据		948,740.80		
应付账款		2,402,052.9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